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董事会年度履职情况、未来工作计划等事项作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事项作汇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对外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公司拟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拟对外报出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盈利状况良好，但考虑到公司仍处在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实现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热流道系统，公司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全年销售金额共计 1,250,354.19 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未超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不发放董事专职报酬；

2.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方案保持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相关利益的安排，故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均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职务贡献程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当年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多重因素，向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因王洪潮先生、吉勇先生、唐坚萍女士等三位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涉及该三位董事薪酬相关利益的安排，故王洪潮、吉勇、唐坚萍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俞彭锋系王洪潮先生的亲属，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俞彭锋先生亦作为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均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经公司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申请融资时，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或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额度应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